#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〔2024〕119号

##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大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

深圳市大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:

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于2023年6月28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,并依 法依规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,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《深圳市大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,保荐 人向本所提交了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市大洋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 请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(2024年修 订)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。



抄送: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5月26日印发